

慕尼黑基督教华人教会章程

第1章 前言

a) 教会名称

教会的名称为“慕尼黑基督教华人教会”，在本章程中简称为“本教会”。

b) 注册

本教会是依照联邦德国相关法律和拜仁州的相关法律在慕尼黑注册的一个非盈利性法人（教会）组织。

c) 财政

本教会的财政来源于基督徒的奉献和其他符合圣经原则的捐献。

d) 教会的年度

本教会以每一年的一月一日为新一年度的开始。

第2章 信仰

a) 圣经

本教会承认并接受圣经（旧约 39 章，新约 27 章）全部是真实的，也是上帝所默示，是教会会员信仰，生活与教导的准则。

b) 信仰宣言

本教会接受使徒信经为信仰的基本。

- i. 圣父：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 ii. 圣子：我信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我们的主，因着圣灵成孕，从童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遇难，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后升天，坐在无所不能的父上帝的右边，将来要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 iii. 圣灵：我信圣灵，一圣基督教会，圣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复活，并且永生。

第3章 教会

a) 教会性质

- i. 教会是神的家，其主权是属于神的。教会是神的身体，并以主耶稣基督为元首。因此，本教会所有的行动都必须以荣耀神为宗旨，遵守神的旨意，并在神的管理与

权柄下进行。

- ii. 教会生活是由主日敬拜，教会会员聚会和信徒之间的团契生活构成的。

b) 教会组织结构

- i. 本教会由牧师，执事会，教会会员及若干事工小组组成。
- ii. 本教会最高机构是教会会员大会。教会执事会是由教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管理机构。执事会负责成立若干事工小组，以便完成教会的全部事工项目。
- iii. 教会的全部组织机构都应该为实现教会远景目标而设置。

c) 教会的远景

本教会是神安置在慕尼黑的一片田地，本乎于神的恩典。每一个人，不论他的文化背景、生活经历和社会地位，都能成为教会的一员，并且在这里，扎根，结果，成为福音的美好见证。

d) 教会目标

- i. 本教会要成为敬拜的教会：众圣徒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一起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三位一体的真神。
- ii. 本教会要成为教导的教会：将神的真理教导给圣徒们，使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 iii. 本教会要成为祷告的教会：相信祷告的力量：“当一无挂虑，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所要的告诉神。”（腓 4: 6）
- iv. 本教会要成为服事的教会：在主里有彼此的服事，用耶稣基督的大爱，服事邻舍，服事社会。
- v. 本教会要成为合一的教会：众圣徒在基督里成为一身，拥有同一个圣灵，有共同的信仰和相同的指望，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 vi. 本教会要成为关怀的教会：众圣徒在神的爱里彼此关顾，彼此建造，个人的重担互相担当，使教会成为神的大家庭。
- vii. 本教会要成为传扬福音的教会：遵守主的大使命，努力传主福音，让更多的人相信基督，成为神的子民。

e) 教会之间的合作

- i. 德国巴伐利亚州立基督教会：本着神的教会间彼此合作的精神，本教会愿意接受德国巴伐利亚州立基督教会在圣工、传播福音及教会发展等各方面的指导、帮助和经济上的支持。
- ii. 其它国际基督教会：本教会愿意本着吕恩贝克协议(Leuenberger Konkordie)的精神与神在世上的所有基督教会在福音事工上进行合作。

第4章 教会会员

a) 会员资格

本教会会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i. 奉圣父、圣子、圣灵受洗之基督徒，在此前提下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即可：
 1. 已在本教会受洗；
 2. 已在其他教会受洗，并向执事会出具其受洗教会的受洗证明或由本人签字的书面声明。
- ii. 必须认可并接受本教会的教会章程(Gemeindeordnung)和法律注册文书 (Satzung)。(见教会网站 www.ccc-munich.org)
- iii. 年满 18 周岁。
- iv. 从参加本教会主日敬拜起，6 个月之后，即可申请加入会员，在提交申请的前 6 个月间，主日敬拜出勤率在 30%以上即可成为本教会会员。
- v. 教会将在每年 2 月的最后一个主日（且以该主日作为出勤率核算截止日）和 11 月的最后一个主日（且以该主日作为出勤率核算截止日），对各会员的主日敬拜出勤率进行核算，符合以下情况即可保持会员身份：
 1. 在核算截止日前 12 个月中主日敬拜出勤率超过 30%，并且在核算截止日前 6 个月时间内主日敬拜出勤率超过 25%；
 2. 若从在参加本教会主日敬拜起至出勤率核算截止日，参加主日敬拜还不到 12 个月，此时间段主日敬拜出勤率需超过 30%。
 3. 若在以上 1、2 项中所述核算时间内的主日因外出参加基督教营会而未出席本教会的主日敬拜，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计为已出席主日：1. 参加欧洲境内基督教营会，向执事会执事明确口头说明营会日期及主题；2. 参加欧洲境外基督教营会，向执事会执事明确口头说明营会日期及主题，并提交书面证明如本人参加此次营会的报名材料、营会报名回执或营会主办方开具的票据证明等
 4. 注：核算方法以周为单位，半年则为 26 周，一年为 52 周

b) 会员权利

本教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i. 参加教会会员大会；
- ii. 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联名提议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iii. 投票权：在教会年度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中享有投票权；
- iv. 被选举权：在符合教会某职位资格的情况下，享有该职位的被选举权。

c) 会员义务

本教会会员在享有会员权利的同时，也应当承担以下义务：

- i. 参加教会活动及事工：教会会员应参加教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和事工。主日敬拜是本教会最基本的教会活动，本教会会员应当规律参加主日崇拜。会员应该根据所领受的恩赐，甘心乐意地奉献时间、金钱和才干。
 - ii. 和睦相爱：教会会员之间应和睦相爱，在基督里互为肢体。对于非会员及慕道朋友，会员不可歧视对待，应当用爱心彼此联络，配搭事奉，荣耀主名。
 - iii. 维护教会形像：作为本教会会员，无论是在教会中还是在教会外，都应当表现出与基督徒形象相称的品行，不得做有损教会形象的事情。
- d) 会员身份变更及终止
- i. 成为会员：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核算符合本章 a)会员资格，即成为本教会会员；
 - ii. 终止会员身份：
 - 1. 主动终止：由本教会会员主动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终止她（他）的会员身份；
 - 2. 被动终止：
 - 2.1 不再符合本章 a)会员资格，即被自动取消会员资格；
 - 2.2 对于与基督徒行为不相符合的教会会员，经执事会关怀和劝导无效之后，可以由执事会提议并提交教会会员大会，对其表决并通过后终止他（她）会员的身份。
- e) 恢复会员身份
- i. 因不符合本章 a) 或 d) ii 1 条款而失去会员资格，若想恢复会员身份，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其出席率核算与新人相同，最早可计入核算的日期为前会员身份终止后的第一个主日。若经核算符合本章 a) 会员资格即可重新成为本教会会员。
 - ii. 因 d) ii 2.2 被终止会员身份，若想恢复会员身份，需在执事会及牧师面前承认自己的错误并愿意悔改。执事会可就此提交会员大会，以表决通过是否恢复其会员身份。

第5章 教会执事会

- a) 执事会功用：执事会是教会的决策和行政管理机构，它领导并且监督教会全部的工作和服务，以确保教会的每一件事工都与圣经教导的原则一致。执事会的职责包括以下几点：
 - i. 领导教会制定教会的使命、长远计划和目标，并决定教会日常工作之各项事务，使教会能发挥它的功能，并执行它的使命。
 - ii. 负责组织成立若干事工小组，以完成教会各项具体事工。并且按照教会制定的使命、计划和目标，直接领导及监督事工小组之工作。
 - iii. 召集会员大会。执事会应每年向会员递交切实可行的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说明全

年的工作目标、计划和具体措施，并在当年事工中实施。

- iv. 执事会应是教会的受托委员会。因此，执事会应负责教会财产的维护及教会财务的安排。教会执事会拥有德国及巴伐利亚州法律所赋予协会组织的权力与责任。
 - v. 执事会应每年向会员大会递交年度预算，并且根据预算计划监督资金运作。教会的财务运作应根据教会所制定的财务细则相关规定。
 - vi. 执事会监督教会的行事准则并确保教会会员大会所通过的方案得以执行。
 - vii. 执事会需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在会员大会召开前一个星期的主日进行公布。
- b) 执事会的成员
- i. 执事会主席：由执事会成员协议或经执事投票产生
 - ii. 执事会副主席：由执事会成员协议或经执事投票产生
 - iii. 至少要有一名是由执事选举大会选举出来的教会会员
- c) 执事会结构：
- i. 执事会主席：负责组织召开执事会会议，负责领导教会日常事工。执事会主席是教会的官方代表人，并负责教会一切对外联络事务。
 - ii. 当执事会主席因故无法行使其职责的时候，由执事会副主席代理其职责。
 - iii. 当执事会副主席也无法代理其职责的时候，就由执事会其他成员代理。
- d) 执事会执事的资格：执事会候选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受洗三年以上，并符合提摩太前书 3: 1-13 提出的标准。
 - ii. 为本教会有选举权的会员，并有相应的领导力。
 - iii. 该会员在团契，查经班或者教会其他事工小组积极事奉超过一年。
- e) 执事会执事选举
- i. 执事会执事由执事选举大会选举产生。
 - ii. 下届执事会人数由现任执事会根据教会事工需求确定。
 - iii. 执事候选人由以下办法产生：
 - a. 由现任执事会和牧师共同推荐，或
 - b. 由本教会已登记具有选举权之会员（不包括现任执事会成员）以书面联名推荐。
 - i. 每名会员可推荐不多于执事会公布的空缺人数。如会员所推荐的人数多于空缺人数，其推荐属无效
 - ii. 每名候选人的推荐人数需至少是现任执事会执事人数的双倍,方可成为合资格候选人。(例：如现任执事会执事人数为五人，则候选人需要

至少十位会员推荐方可成为合资格候选人)

- iv. 选举日期及执事会空缺人数的公布：
 - a. 现任执事会于每年 10 月第一个主日公布下年度执事会空缺人数及递交执事会申请书日期。
 - b. 书面联名推荐申请书于每月 10 月第三个主日之前递交为有效
 - c. 每年 11 月第一个主日公布执事会候选人名单
 - d. 每年 12 月第一个主日公布合资格投票会员名单
 - e. 每年 12 月第二个主日进行投票选举。
 - v. 教会会员如对候选人的候选资格存疑, 需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二星期之内用实名以书面方式向执事会提出。在选举前的第二个主日由现任执事会向全体教会会员公布执事会选举的最终有效候选人名单。
 - vi. 每一位执事候选人应在执事会选举大会上明确阐明自己的事奉心愿及主张。
 - vii. 选举活动由现任执事会组织, 由 3 名选举委员及 2 名监票人组成::
 - a. 选举委员会成员经由现任执事会及牧师认可, 由教会会众自愿担当
 - b. 监票人经由选举委员会于选举当天在与会会众中选出, 负责监察点票及唱票
 - viii. 执事会选举采无记名投票。候选人的得票数目须超过选举当天会员人数一半以上, 才能成为合格的新执事会执事。如果合格候选人人数低于空缺人数, 就需要再次推举候选人, 之后再行投票选举, 投票日期另行通告。
 - ix. 在合格候选人多于执事会空缺人数情况下, 选举需以高低票方式产生新执事。
 - x. 当出现多名候选人得票数相同的情况时, 先由得票数相当的候选人自行祷告协商由谁当选。如果协商未果, 会员就需要针对得票数相当的候选人进行单独的第二轮选举, 如果第二轮选举依旧没有结果, 那么就由现任执事会讨论决定最终当选人。
 - xi. 新组成之执事会应在选举后二周内自行协商产生新任执事会主席和执事会副主席。若无法协商产生主席人选, 则此次选举无效。现任执事会应在协商未果后一个月重新组织选举。在此期间, 现任执事会应继续工作, 直到新的执事会产生。
- f) 执事会执事任期
- i. 教会执事会执事任期为一届两年, 从当选后翌年 1 月 1 日开始。如果因补位的缘故执事开始上任日期不是 1 月 1 日, 其任期以上任该年计算为第一年。

- ii. 教会执事可以选择连任，但是最多只可连任一届。
- iii. 不论执事是否有连任，卸任后必须休息两年，然后才有资格再次成为执事候选人。

g) 执事会执事罢免及执事会重新选举

- i. 本教会的执事可被罢免。执事在任期内，若有违反执事资格之行为，在恩典原则下对其劝勉，劝勉无效（马太福音 18: 15—17），可被罢免。根据本章程执事会执事的罢免议案必须提交特别会员大会讨论和审议，当罢免票超过特别会员大会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时，罢免议案方能通过。
- ii. 本教会可按有关规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对执事会进行不信任投票。赞成票超过特别会员大会有效选票三分之二以上，不信任议案方能生效。不信任投票议案通过后，现任执事会必须在一个月之内组织执事会的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选举后产生的新任执事会应立即就任。
- iii. 若某位执事不再为本教会会员，或者无正当理由连续缺席定期会议三次，就不再为教会的执事。
- iv. 教会执事会职位空缺时，由执事会负责寻找新的执事候选人，并交特别会员大会通过。

h) 执事会工作权限

- i. 执事会采用的集体领导制度，凡重要事项须经执事会集体讨论决定。除明确规定外，无执事会之授权，任何一位执事不能单独行使执事会的权力。执事应合一服侍。
- ii. 执事会应至少每二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应该邀请由本教会正式聘请的牧师或传道人参加，执事会应该听取牧师符合圣经原则的教导。
- iii. 教会会员若有特别事项需提交执事会讨论的话，须在执事会召开例行会议的前一周将需讨论的事项以书面方式提交给执事会，如果未能提前一周提交，则可能延后至下一次例行会议对此进行讨论。执事会应在讨论后的四周之内将讨论结果通知该会员。
- iv. 执事会做出重要决定前，应广泛征求教会会员意见。
- v. 执事会做任何决定必须 2 名以上执事在场。针对特别重要的决策，如执事间意见有严重分歧，执事会主席应本着圣经的旨意，在投票前领导执事会祷告和进行广泛的酝酿与讨论。必要时，主席可决定将议案直接提交特别会员大会讨论通过。
- vi. 执事会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事工人员或当事人列席执事会会议，但列席人员没有投票权。
- vii. 牧师应该协助及指导执事会做出决定，尽可能维护全体执事在主里的合一。
- viii. 执事会应保护个人隐私。涉及个人隐私之决定应向当事人直接通报，不得透露给第三者。
- ix. 执事会应该维护教会的合一。

第6章 牧师

a) 聘请牧师（或暂未按立为牧师的传道人）

- i. 牧师是教会的属灵领袖。他按照圣经的教导领导教会。
- ii. 本教会需聘请牧师时，执事会应组织成立聘牧委员会，负责聘请牧师的相关事宜。聘牧委员会由全体执事及由执事会指定的二至三名教会会员组成。聘牧工作完成后，该委员会自行解散。
- iii. 任聘牧师必须按章程规定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投票表决，赞成票须超过有效选票三分之二，牧师的任聘才有效。在双方签订聘牧合同之前，聘牧委员会应征求巴伐利亚州信义宗的意见与帮助。
- iv. 受聘为本教会的牧师，必须认同及接受本教会章程（**Gemeindeordnung**）。
- v. 牧师的聘用合同内容包括牧师的职责，工资和其他社会保险等应尽事务。
- vi. 所聘的牧师须符合提摩太前书 3 章 1—13 节的条件。

b) 牧师解聘

- i. 出于以下的原因本教会可以解除与牧师的聘任关系：
 1. 聘任双方（教会和牧师）都愿意解除聘约。
 2. 当牧师违反教义和法律，或者持续有失职行为出现。
- ii. 因 i.2. 的原因而解除与牧师的聘任关系，必须由教会一半以上的会员书面提出。
- iii. 牧师解聘的议案必须先得到执事会通过，并在教会特殊会员大会获得三分之二会员的赞成票，才能解聘牧师。
- iv. 牧师解聘程序必须按照联邦德国的相关法律进行。

c) 牧师职责

- i. 牧师传讲上帝的道；施行圣洗礼和圣餐礼；带领公众的崇拜；提供教牧关怀；对教会会员提供教导、坚信、证婚、探访病人等事工。
- ii. 牧师关心引导教会会员选举出来的执事会执事成员。
- iii. 牧师须参与执事会例行会议，但在非属灵事物决定时无投票权

d) 牧师空缺时的规定

- i. 当本教会牧师空缺时，执事会应代理牧师所担当的工作。
- ii. 若因合理原因或条件限制，本教会只能聘请到未被按立的传道人为教会牧者，本章程中所有与牧师相关条例皆应用于此牧者。

第7章 教会事工小组

a) 事工小组的职责和分工

- i. 教会的事工小组直接由执事会领导，执行执事会每一个决定并且完成相关的具体事务。
- ii. 每一个事工小组由小组负责同工和小组成员构成。事工小组的负责同工由执事会任命，负责同工按照事务需求确定小组成员数量。事工小组负责同工和执事会商议后确定小组成员并记录在案。
- iii. 教会各个事工小组的负责人必须是教会的会员。
- iv. 教会执事可以参加事工小组。在事工小组里，执事和事工小组成员地位平等，执事不能使用执事权力。
- v. 当事工小组负责同工和小组成员离开小组工作的时候，交接工作需要提交详细的书面材料。

b) 教会事工小组的工作内容

执事会应该给事工小组安排下列工作：

- i. 主日崇拜：负责主日崇拜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主日崇拜的准备和事后工作
- ii. 财务管理：教会日常支出，收入，财务结算预算。财务同工负责人也需要对教会整个财务管理负责。
- iii. 教育行政：负责教会的查经班，短期圣经学习，教会工作组织方面的相关工作。也需要负责接待安排短期来教会的传道人和讲员事宜。
- iv. 青少年的教导：负责教会内部的少儿及青少年的主日学工作。
- v. 负责关怀，交流和其他事宜。

第8章 会员大会

a) 本教会年度会员大会分为：教会执事选举大会和教会财务事工报告大会。

b) 教会执事选举大会

- i. 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执事。

c) 教会财务事工报告大会

- i. 听取执事会主席的工作报告及年度计划。
- ii. 听取执事会和财务事工小组的财务结算预算报告。
- iii. 讨论通过执事会的牧师任聘决定和其它重要事工的安排。

- iv. 讨论执事会提交会员大会的其它事项。
- d) 年度会员大会的召开
- i. 教会执事选举大会应在每年的十二月第一个主日召开，教会财务事工报告大会于次年的三月第一个主日召开。
 - ii. 年度会员大会须有超过一半有选举权的会员参加。
 - iii. 若参会会员人数未过半，执事会需策划延后举行。
 - iv. 如有选举权的会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通过邮寄方式或提前投票。邮寄投票须在投票日前寄达教会，大会不接受代理投票。
 - v. 除章程特殊条例以外，教会所有议案都必须在赞成票超过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的前提下才能通过。
- e) 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i. 牧师、执事会都可以要求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 ii. 教会执事会必须应教会四分之一会员的书面申请召开教会特别会员大会。
 - iii. 特别会员大会需在召开前至少两个星期的主日上宣布。
 - iv. 特别会员大会必须有超过三分之二的会员参加，其会议结果才可视为有效。
 - v. 特别会员大会举行时，必须声明其该会议的召开目的，会议中不得讨论其它议案。
 - vi. 特别会员大会的有效票数只参照与会者数目。

第9章 章程修订

- a) 按照需求，执事会可以在（年度或特别）会员大会上提交修改教会章程修改的议案。
- b) 章程修改的议案只有在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有效票数的前提下才能通过。

第10章 教会细则的制定

- a) 根据具体情况，执事会可以建立事工小组来制定各项细则。细则的内容不得与本章程内容相冲突。
- b) 教会需要制定相关重要的各项细则，包括圣餐礼和洗礼，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

第11章 教会解散

- a) 教会解散必须经全体执事的同意，并且为此召开两次特别会员大会，会议时间间隔至少 6 个月，两次会议中赞成票都必须超过有效票数的三分之二。
- b) 执事会负责教会解散的具体相关事项。

c) 教会若完成解散程序后，全部财产将移交：（某个具体的基督教团体）